

附件 4

护师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

专业	工作内容	晋升副高职称	晋升正高职称
护理学 内科护理学 外科护理学 妇产科护理学 儿科护理学 中医护理学	护理工作量	1. 担任主管护师期间，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、护理管理、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周； 2.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、急诊护理记录、重症护理记录、手术护理记录、麻醉护士记录、血液净化护士记录、分娩记录、导管介入手术记录等可在患者出院病历中提取的记录单累计不少于 480 条（1 份病例按 1 条计算）。	1.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，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、护理管理、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35 周； 2.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、急诊护理记录、重症护理记录、手术护理记录、麻醉护士记录、血液净化护士记录、分娩记录、导管介入手术记录等可在患者出院病历中提取的记录单累计不少于 240 条（1 份病例按 1 条计算）。

备注：

1.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、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，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。
2. 由临床科室转岗到医院感染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将医院感染病例监测数量、参与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次数、医院感染措施持续质量改进项目数量、医院感染防控专业培训课程和督导考核工作数量等工作量，纳入职称晋升工作量统计，且从事原专业工作量不得低于工作总量的 50%。